



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
Higher Education Evaluation & Accreditation Council of Taiwan
公正專業 邁向卓越

100年度大學校院校務評鑑 - 體育類實施計畫學校說明會

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處長 王保進博士

體育評鑑業務說明

- ▶ 由財團法人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承接業務
- ▶ 評鑑委員人數：3人
- ▶ 9所軍警校院：需進行實地訪評，然僅給予評鑑報告，不給予評鑑結果
- ▶ 3所體育校院：需進行實地訪評，然其結果不列入與其他大學校院之評等

▷

體育評鑑作業時間表(一)			
階段	年度	日期	工作項目
自我評鑑階段	上半年	99.10.31前	說明會與受評時程抽籤
		100.1.31前	大學院校自我評鑑
		100.1.3-2.28	受評學校上網填報基本資料
		100.2.28前	受評學校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
	下半年	100.5.31前	說明會與受評時程抽籤
		100.7.31前	大學院校自我評鑑
		100.7.1-8.31	受評學校上網填報基本資料
		100.8.31前	受評學校提交並上傳自我評鑑報告

▷

體育評鑑作業時間表(二)

階段	年度	日期	工作項目
實地訪評階段	上半年	100.3.1-5.31	大學校院實地訪評
		100.8.31前	寄送訪評報告初稿
	下半年	100.10.1-12.31	大學校院實地訪評
		101.3.4前	寄送受評大學校院實地訪評報告書初稿
結果決定階段	上半年	100.9.1-9.21	受評大學提出意見申復
		100.10.1-10.31	完成意見申復處理
	下半年	101.3.7-3.25	受評大學提出意見申復
		101.4.1-4.30	完成意見申復處理
實地訪評結果公布		101.6.30前	評鑑結果報部核定公布

▷

體育評鑑業務說明

- ▶ 自我評鑑報告（一式5份）繳交時間
 - ▶ 上半年：100年2月28日前
 - ▶ 下半年：100年8月31日前
- ▶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（指標3-11、4-11）
 - ▶ 校務評鑑自我評鑑報告仍須撰寫指標3-11、4-11之內容
 - ▶ 相關佐證資料僅需提供與體育評鑑相同之資料
- ▶ 自我評鑑報告撰寫之年度調整
 - ▶ 上半年受評：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上學期，共二個半學年度，五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
 - ▶ 下半年度受評之大學校院應填寫97學年度至99學年度，共三個學年度，六個學期之實際表現資料
 - ▶ 上學期資料填報基準點為2月28日
 - ▶ 下學期資料填報基準點為8月31日

▷

體育評鑑業務說明

- ▶ 評鑑結果審議程序
 - ▶ 實地訪評小組建議案
 - ▶ 申復作業
 - ▶ 學校提出申復
 - ▶ 實地訪評小組回應
 - ▶ 申復委員會審議
 - ▶ 規劃委員會審議最後結果
 - ▶ 如評鑑結果建議案有疑義，需請實地訪評小組召集人或其代表列席說明後始得變更結果
- ▶ 評鑑結果公布
 - ▶ 由教育部體育司公布
 - ▶ 上、下半年受評學校評鑑結果一同公布（101年6月底前）

▷

實地訪評流程（一）

時 間	工作項目	主持人	工作重點
09:00~09:25	評鑑委員預備會議	評鑑召集人	※ 進行評鑑前之委員會議 ※ 勾選晤談名單
09:25~09:30	人員介紹	校長或學校相關主管	※ 介紹學校相關人員 ※ 評鑑召集人介紹評鑑委員 ※ 至少以副校長為主持人
09:30~09:50	簡 報	校長或學校相關主管	※ 說明學校體育發展概況 ※ 至少以副校長為主持人
09:50~10:40	參觀場地設施	學校相關主管 評鑑委員	※ 參觀學校運動場地設施 ※ 確認晤談學生人選
10:40~11:40	查閱資料	學校相關人員 評鑑委員	※ 查閱學校報部資料 ※ 評鑑委員對學校資料與實際情況不清楚之處，提出待釐清問題
11:40~12:10	晤 談	評鑑委員	※ 與任課教師晤談，以一對一方式進行，每位晤談10分鐘且不重複晤談為原則。
12:10~13:30	午 餐		

▷

實地訪評流程（二）

時 間	工作項目	主持人	工作重點
13:30~14:00	晤 談	評鑑委員	※ 與職員晤談，以一對一方式進行，每位晤談10分鐘且不重複晤談為原則。
14:00~14:30	晤 談	評鑑委員	※ 與學生晤談，以一對一方式進行，每位晤談10分鐘且不重複晤談為原則。
14:30~15:30	評鑑委員會議	評鑑委員	※ 整理評鑑資料
15:30~16:30	綜合座談	評鑑召集人 學校相關人員	※ 學校對待釐清問題之說明 ※ 針對學校說明與相關人員交換意見
16:30~17:30	撰寫評鑑報告	評鑑委員	※ 撰寫評鑑報告
17:30	評鑑委員離校		

▷

評鑑項目與權重(一)

一、教學與研究：45%

1. 課程與教學（30分）	1-1 體育課程規劃機制及運作情形（10分）
	1-2 體育課程實施情形（15分）
	1-3 體育教學評量與改善機制（5分）
2. 師資與研究（13分）	2-1 教師專長與任教情形（5分）
	2-2 教師專業成長、研究及進修情形（6分）
	2-3 教師教學輔導（2分）
3. 其他特色（2分）：每項以0.5分計，最高不得超過2分	

▷

評鑑項目與權重(二)

二、活動與競賽：25%

1. 活動與競賽之辦理(18分)	1-1 校內體育性質活動辦理情形（18分）
2. 活動與競賽之參與(5分)	2-1 校外體育活動參加情形（5分）
3. 其他特色(2分)：每項以0.5分計，最高不得超過2分	

▷

評鑑項目與權重(三)

三、行政與服務：30%	
1. 行政組織（13分）	1-1 設有體育室（組）之專職單位，負責體育行政之規劃（7分）
	1-2 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（6分）
2. 場地設施經營與管理（15分）	2-1 現有體育運動場地與器材裝備規劃情形（5分）
	2-2 現有體育運動場地設施經營情形（10分）
3. 其他特色（2分）：每項以0.5分計，最高不得超過2分	

▷

自評表補充說明（一）

一、教學與研究 45%			
評鑑項目（配分）		參考效標	備註
2-1 教師專長與任教情形。（5分）	2-1-1 體育教師皆畢業於體育運動相關科系所。（3分）	體育教師之最高學歷、專長及 相關證照 。	1. 「 相關證照 」係指全國各運動協會核發之各級教練證及裁判證。
	2-1-2 體育教師授課時數符合規定。（2分）	1. 專、兼任體育教師聘任情形。 2. 體育教師授課負擔情形。（ 授課時數 包含基本時數及超支鐘點時數）	1. 「 授課時數 」係指四年至大學日間部（含研究所）時數。

▷

自評表補充說明（二）

一、教學與研究 45%			
評鑑項目（配分）		參考效標	備註
2-2 教師專業成長、研究及進修情形。 (6分)	2-2-1體育教師參與進修或研習活動等情形(3分)	1. 僅列專任體育教師參與 進修或研習活動 情形。 2. 進修或研習之獎勵機制或相關鼓勵措施。	1. 「 進修或研習活動 」係為跨校性質。

▷

自評表補充說明（三）

三、行政與服務 30%			
評鑑項目（配分）		參考效標	備註
1-2 體育經費預算編列及使用情形。 (6分)	1-2-1 年度體育經費預算之編列情形。(3分)	1. 近三年，每年度學校體育經費預算，包含經常門、 人事薪資 、資本門之預算編列情形。	1. 「 人事薪資 」不含校內專任體育教師薪資。
	1-2-2年度體育經費執行情形。(3分)	1. 近二年，每年度學校體育經費決算，包含經常門、 人事薪資 、資本門之預算執行情形。	1. 「 人事薪資 」不含校內專任體育教師薪資。

▷

體育評鑑結果處理

▶ 評鑑結果處理

等第	得分
一等	八十分以上者
二等	七十分以上，未達八十分者
三等	六十分以上，未達七十分者
四等	未達六十分者

▷

※受評學校列一等之參照效標

- ▶ 一、每年全校修習體育課學生人數達全校學生數60%以上
 - ▶ 「全校學生數」係指日間部4年制大學學生(不含延修生；醫學院、法律系或建築系等修業超過4年之學制則計算1-4年級學生)
- ▶ 二、體育室列一級單位，且分組辦事
 - ▶ 本指標應明訂於該校組織章程，且至少下設兩組(含)以上辦事

▷

※受評學校列一等之參照效標

- ▶ 三、學校體育館、運動場及游泳池等三項體育設施中具備兩項
 - ▶ 「學校體育館」係指面積至少420平方公尺(約2個標準籃球場)以上之體育館及室內運動場空間
 - ▶ 「體育場」係指至少有200公尺以上跑道的室外運動空間
 - ▶ 「游泳池」係指至少為25公尺*15公尺或375平方公尺以上規格之游泳池
 - ▶ 場地計算包含所有校區，若為租用，須檢附97-99年之合約書

▷

※受評學校列一等之參照效標

- ▶ 四、學校體育教師與全校學生人數以四年制日間部為主，其學生與教師比例應為630：1以下，若學生人數不足630人者，至少聘有1位體育專任教師，其中2位兼任教師等同1位專任教師
 - ▶ 「體育教師」係指有教授體育課程，借調或兼任行政教師每週2小時、教授每週4小時、副教授或助理教授每週5小時、講師每週6小時以上者。

▷